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6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657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5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2189A
號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2189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
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次查111年1月19
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曾任國家代
表隊之運動選手，若具公務員身分，得經其任職機關

（構）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
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；其商業代言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
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又立法院第
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審查國民體育法第22條時通過1項
附帶決議，教育部應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
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。

三、依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係為利優秀運動選手

人事室 111/07/25 08:46



1110006067

有附件



職涯發展，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，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，爰規定具公務員身分且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者得接受商業代言。是以，基於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衡平，爰規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111年7月1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2189A號令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